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及
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線，令根據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量不斷上升，故此該協議所載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釐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計算機、手提電腦、服務器、路由器、網絡產品、顯示器和軟件等)。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量不斷上升，故此該協議所載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釐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預售物業管理服務。鑒於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該等交易及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北大資源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以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以及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方正資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線，令根據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量不斷上升，故此該協議所載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釐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北大方正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購買有關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或任何已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56	16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61	18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350	30	不適用	3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383	33	不適用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110	11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購買模式及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預期交易總值而釐定。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與本集團有多項業務合約，且熟悉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其可對本集團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作出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反應。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張旋龍先生兼任北大方正之董事，彼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2.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計算機、手提電腦、服務器、路由器、網絡產品、顯示器和軟件等)。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量不斷上升，故此該協議所載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釐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計算機、手提電腦、服務器、路由器、網絡產品、顯示器和軟件等)。

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有關信息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信息硬件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信息硬件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或任何已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148	27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162	30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1,000	30	不適用	3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1,095	33	不適用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1,00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5	1,095	1,095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每月銷量及北大方正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估計之預期採購量而釐定。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設立電腦系統及向其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有利於本集團，藉此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張旋龍先生兼任北大方正之董事,彼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預售物業管理服務。鑒於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該等交易及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預售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公眾秩序及安全、提供環境維護設施及設備維護、客服及銷售支援)。

根據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預售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公眾秩序及安全、提供環境維護設施及設備維護、客服及銷售支援),所提供之服務之費用包括(i)材料及勞工成本等服務收費;(ii)經營、安保、清潔、客服及維護等物業管理收費;(iii)物業租賃收費,包括辦公室租賃所產生的物業租賃成本;及(iv)協助推廣活動、銷售支持及電費等特殊收費。

該等物業服務費用乃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物業的同類物業服務的報價，並已計及薪金及福利、使用設施之成本及向第三方付款等市場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釐定。北大資源集團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為公平合理，而其條款應不遜於可提供同類物業服務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提供之條款。

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自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所訂明之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生效，有效期至到期日(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38	41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42	45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53	60	不適用	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58	66	不適用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6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66	66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公司物業開發項目之計劃(包括每個項目之每月服務收費、空置物業收費及建築面積)及(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物業市場價格之估計趨勢而釐定。

訂立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減輕自身維持大型物業管理及監督團隊之潛在負擔，本集團並無保留其自有物業管理團隊，反之，於各出售階段前，本集團利用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專業知識管理其物業項目。董事認為，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管理物業項目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管理相關物業將更具成本效益及質量較佳。

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曾剛先生、孫敏女士及馬建斌先生兼任北大資源集團董事，故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以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方正資訊、北大方正集團及北大資源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之聯繫人。此外，北大資源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之控股公司。方正資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相關設備、通訊設備、儀器儀錶、辦公自動化設備；銷售電子產品、自行開發的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北大資源集團為一間綜合性科創產業服務控股集團，專注於房地產開發、科創產業投資開發、教育投資、商業地產營運以及物業營運及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北大資源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以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以及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方正資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預售物業管理服務;
「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購買多種產品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總購買協議;
「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總銷售協議;
「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提供預售物業管理服務;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若干信息硬件產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北大方正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資源集團」	指	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